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刻.....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104
2. 发包人.....	108
3. 承包人.....	109
4. 监理人.....	112
5. 工程质量.....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爱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7
10. 变更	118
11. 价格调整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3
14. 竣工结算	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5
16. 违约	126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129
20. 争议解决	129
附件	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泉河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一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固始县泉河铺镇古堆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4年固始县泉河铺镇古堆村道路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固始县泉河铺镇古堆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固巩固文[2024]3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5.工程内容：2024年固始县泉河铺镇古堆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
- 6.工程承包范畴：
合同及招投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依照前述打算开竣工日期运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贰仟元整（¥ 83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钟启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假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假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修理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明白得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给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刻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固始县泉河铺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占友

组织机构代码：11411525755179280E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2533021612X2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465200 邮政编码：465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国家规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其它有利于项目建设的承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宏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1360761078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 系：/；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益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已满足施工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托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设计单位）。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自本工程开工至竣工备案完成。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纳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己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显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承诺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

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 系：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畴如下：_____ /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保证施工现场有正常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需的条件；2、保证施工现场有正常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帮助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4、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标点。

联系号码： 0376-4233383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畴如下：授权后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和合同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刻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治理机构及施工现场治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要紧施工治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样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畴：道路基层、砼面层等。

3.5.2 分包的确定

承诺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爱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的 6%。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样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招标工程清单全部内容以及施工的全过程。

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打算

7.2.2 施工进度打算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打算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预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预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预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缘故造成监理人未能在打算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 个日历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缘故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缘故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同时，支付承包人增加的相应费用。

7.5.2 因承包人缘故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缘故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运算方法为：罚款 2000 元/天。

因承包人缘故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指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7.7 专门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专门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降雨降雪 7 天及以上，最低气温零下 10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2) 7 级以上大风天；

(3) 能见度小于 300 米的雾霾天气、其它构成自然灾害的天气。

7.9 提早竣工的奖励

7.9.2 提早竣工的奖励：在未超过合同总工期时，每提前 1 天奖励 1000 元，最高奖励 5 万元。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己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畴

关于变更的范畴的约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2 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2 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发包人获得经济效益的 30%。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关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关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截了当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截了当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纳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纳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差不多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定：①图纸工程量变更；②投标价漏算子目；③材料价格超过招标标底预算价格2%可作调整；④国家政策性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纳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工程施工合同期固始县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

价为基础超过 $\pm 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畴：为完成该项工程施工内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运算方法：执行《专用条款》11.1。

风险范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漏项或清单计算错误，据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畴： / 。

风险费用的运算方法： / 。

风险范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7个日历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出用款申请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担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运算规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根据施工进度确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纳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决算后，待县财政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完善手续后发包人第一时间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节点完成时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节点完成时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施工单位申请3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第(1)项完成后7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转入承包人制定账户。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运算方式：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支付超过30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早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施工规范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运算方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运算方法为：发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运算方法为：延期 1 天罚款 2000 元，罚款上限为合同价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招投标施工的全部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 2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 10 个日历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施工全部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 个日历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5 个日历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 15 日历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财政评审或第三方审核资料后 30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5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因此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纳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运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并进行移交后 1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刻：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运算方法：

(1) 因发包人缘故未能在打算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缘故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缘故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形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运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专门约定：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专门约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酬劳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固始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泉河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一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治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4年固始县泉河铺镇古堆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畴包括路基、路面及道路路肩培护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2024年固始县泉河铺镇古堆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治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电力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收之日起运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能够托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赶忙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关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治理条例》的规定，赶忙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合同价款3%作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后一年内一次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河南天一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托付代理人(签字): _____ 托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